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62號

上訴人 張世瑾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85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4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之職權，認定上訴人張世瑾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包含其附表二）所載之犯行，因而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合計5罪刑（想像競合犯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並對於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所辯各節，何以均不足以採信，亦於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自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

02 (一)上訴人坦承犯行，若科處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法定最
03 低度刑，猶嫌過重，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
04 原判決未予酌減其刑，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05 (二)依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期間，與被害人鄧瑩琳達成民事上調
06 解，所約定之履行期，係給予上訴人籌措金錢期間，與判決
07 時履行期屆至而未履行調解條件者，並不相同；上訴人就被
08 訴犯罪事實有所辯解，乃刑事訴訟程序防禦權之行使，不應
09 以此給予負面評價，率認犯後態度不佳。原判決未詳為審酌
10 上述情狀，遽行判決，致量刑過重，違反罪責相當原則。

11 四、惟按：

12 (一)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13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
14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5 用。其審酌事項固不排除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事由，但仍以
16 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為必要。

17 原判決說明：以上訴人參與犯罪之次數、領取贓款數額及各
18 該被害人遭詐騙金額非微，所生危害非輕等犯罪情狀，並無
19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有情堪憫恕之特殊狀況，不符刑法第
20 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
21 此部分上訴意旨，猶泛詞指稱：原判決未予酌減其刑違法云
22 云，洵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23 (二)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
24 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
25 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6 原判決說明：第一審審酌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
27 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且於原審審理期間與鄧瑩琳達成民事
28 上調解，但履行期尚未屆至，以及於原審審理程序否認犯行
29 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之旨，而予以維持第一審之量刑。已
30 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且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明顯
31 濫用裁量權，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且此屬

01 原審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尚難任意指為違法。至於原
02 判決以鄧瑩琳尚未獲得實際賠償一節，作為量刑審酌事項，
03 並無不可。又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本為原審量刑輕重審酌情
04 狀之一。原判決審酌上訴人於第一審審理時坦承犯行，而於
05 原審審理時否認犯行之情狀，作為量刑輕重審酌事項，並非
06 單純以此從重量刑，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漫詞
07 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
08 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09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或原判決已
10 明白論斷說明之事項，仍持己見，漫為指摘違法，難認已符
11 合首揭法定之第三審上訴要件。本件上訴均為違背法律上之
12 程式，應予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6 法官 周政達

17 法官 蘇素娥

18 法官 林婷立

19 法官 洪于智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杜佳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